

八虛九澄八清九淨二逡

共徵丁匠並正銀三兩三錢九分九釐三絲五忽八微
四沙一塵七埃二渺九漠三湖八虛八澄八清九淨二
逡

每兩加徵耗銀一錢共徵耗銀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三
忽五微八纖四塵一埃七渺二漠九湖三虛八澄九清
八淨九逡二巡

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
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
銀二分二釐三毫六絲二忽七微七纖六沙五塵三埃

四渺三漠四湖四虛五澄九清九淨九逵四巡九稜

每兩加徵耗閏銀一錢共徵耗閏銀二釐二毫三絲六忽二微六纖七沙六塵五埃三渺四漠三湖四虛四澄五清九淨九逵九巡四稜

營田地一百六十三頃零一畝一分六毫

每畝徵正銀一分二釐共徵正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四十兩四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七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七埃八渺九漠一虛一澄五清二淨

五邊六巡

共徵丁匠並正銀二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四釐九毫
四絲九忽八微三纖三沙四塵七埃八渺九漠一虛一
澄五清二淨五邊六巡

每兩加徵耗銀一錢共徵耗銀二十三兩六錢一分二
釐四毫九絲四忽九微八纖三沙三塵四埃七渺八漠
九湖一澄一清五淨二邊五巡六稜

遇閏每兩加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六纖八沙
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加閏銀一兩八
錢七分五釐一毫一絲三微九纖四沙三塵一埃七渺

七漠六虛五澄九清三淨七逵二巡七稜

每兩加徵耗閏銀一錢共徵耗閏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一絲一忽三纖九沙四塵三埃一渺七漠七湖六澄五清九淨三逵七巡二稜

以上無閏之年共徵地丁正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三釐三毫四絲七忽九微八纖四沙七塵一埃四渺四漠四湖六虛四澄四淨八逵四巡二稜

共徵隨正耗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一釐三毫三絲四忽七微九纖八沙四塵七埃一渺四漠四湖四虛六澄四清四逵八巡四稜

除額設留支俸工工料共銀一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
八分一釐八毫四絲

實應起運地糧正銀三百七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七
忽九微八纖四沙七塵一埃四渺四漠四湖六虛六澄
四淨八遂四巡二稜

隨正耗銀三十兩七錢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微九纖
八沙四塵七埃一渺四漠四湖四虛六澄四清四遂八
巡四稜

改歸耗銀一百三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四
忽

統共起運正耗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八毫
四絲二忽七微八纖三沙一塵八埃五渺八漠九湖一
虛四清五淨三逡二巡六稜

以上有閏之年共徵地丁正銀一千八百六十兩二錢
一分二釐一毫六絲八忽九微三沙五埃三渺九漠八
湖一虛二澄一清九淨五逡三巡五稜

共徵隨正耗銀一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一釐一毫一絲
六忽八微九纖三塵五渺三漠九湖八虛二澄二清九
淨五巡一稜

除額設留支俸工工料共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

七分七釐五毫四絲

實應起運地糧正銀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四釐六毫二絲八忽九微三沙五埃三渺九漠八湖一虛二澄一清九淨五逡三巡五稜

隨正耗銀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三釐四毫六絲二忽八微九纖三塵五渺三漠九湖八虛一澄二清一淨九逡五巡四稜

改歸耗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三分七釐七毫五絲四忽

統共起運正耗銀五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

四絲五忽七微九纖三沙三塵五埃九渺三漠七湖九
虛三澄四清一淨四逵八巡九稷

地糧丁匠正耗銀兩分上下兩忙徵收留支起運

舊制丁糧之例分三等九則一等上上則每丁徵銀九
錢遞減至下下則徵銀一錢阜平原額下下則計七二
二百一十六丁康熙二十五年編審老亡故絕實存下
下則人丁五千一百七十四嗣後歲有增益至五十二
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五千三百二十一丁爲常額續增
人丁除補正額外永不加賦實在下下則人丁五千三

百二十一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五百三十二兩一錢
額外匠價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遇閏

照例加徵雍正元年奉

旨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著永遠停止惟州縣查核戶
口實數歲一詳報

同治十二年戶七千二百六十六男大口一萬四千一
百九十八名男小口六千三百一十三名女大口一萬
一千五百六十一口女小口四千九百八十七口共男
女大小三萬七千零五十九名口

學院學田地一十二畝七分

每畝徵穀二斗七合八勺七抄四撮共徵穀二石六斗三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八圭於康熙二十二年請廣學宮等事案內奉文留給廩生貧士

儲備軍餉租地一十四頃一十八畝八毫三絲內

道光二十三年陞科荒灘地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七分二釐八毫三絲

咸豐元年陞科荒灘地一頃四畝二分八釐

每畝徵正銀二分共徵正銀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一毫六絲六忽

以上租銀不加耗閏丁匠分上下兩忙徵解不入地糧之內

雜稅

房地稅

原額每年徵銀一十五兩六錢

康熙十六年增銀三兩一錢二分

牛驢稅

原額徵銀一兩二分六釐

豬稅

原額徵銀四錢一分六釐

牙帖稅

原額徵銀二兩六錢六釐

盈餘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

雍正年間奉文稅銀儘收儘解見年儘徵儘解房地牛
驢豬牙帖等雜稅共銀六十餘兩

鹽課

原額引五百三十八道內分

額引五百道

新增引一十五道

分認京引二十三道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奉文裁減一成引五十四道

額銷引四百八十四道內分

存綱引四百七十一道

增綱引一十三道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奉文減引六十二道

額銷引四百二十二道內分

存綱引四百一十一道

增綱引一十一道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文每年應銷鹽引若干

分作十四成月銷一成遇醬菜兩市月各加銷一成
按隨田之在民者稅之不復計其多寡始於商鞅之開
阡陌隨民之有田者稅之不復問其丁中始於楊炎之
兩稅說者謂三代井田良法壞於商鞅唐租庸調良法
壞於楊炎然唐之租庸調實始自北周其法有田則有
租有丁則有庸有貨則有調夫貧民無立錫之地或有
父母妻子惟賴一二丁壯傭作以給朝夕大都醵面鳩
形救死不贍而復科以徵斂迫以追呼其能免於逋亡
殘瘁蕩爲溝中之瘠乎

世宗憲皇帝深憫其苦舉丁匠之糧一切攤入地畝誠度越干

古之仁政視漢之踐更過更動多勞擾宋之差役雇役
嘖有煩言相去何啻千百也有司牧之責者第恪守成
章樽節費用勿苛刑罰勿匿災傷阜民雖彫剋烏在不
含和吐氣於

盛世哉

倉儲

積儲者天下之大命也自漢耿壽昌建常平倉隋長孫平建義倉朱子建社倉歷代因之

本朝軫念民依無論州縣大小遠近靡不設廩倉廣固積命有司相時斂散以上副

天子子惠元元之意立法尤至詳且備今雖歷年久遠日朘月蝕耗矣然於缺者謀其牢補存者防其蠹飛推陳納新糴賤糶貴所謂有備無患者豈絕無可爲乎茲舉舊額所存與虧短之可稽者並臚於篇末雨之綢繆願與留心民事者更慮之也

本城常平倉原額穀七千石王快倉儲穀三千石共一萬石至嘉慶初年除歷任動缺豁缺止存穀五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八合一勺嘉慶六年知縣盛安虧缺倉穀一千六百零一石五斗四升十年知縣周建拔虧缺八百零四石三斗四合三勺十五年知縣錢鴻誥續虧領變留抵穀二千三百六十一石零七升四合三勺二十年知縣戴春動缺穀三百一十五石六斗道光六年知縣孟錫蕃動缺穀四十五石七年知縣陳兆鼐動缺穀一百八十石零七升歷任共虧穀五千三百零七石五斗九升三合六勺均按例價折銀七錢解存司庫九